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

茂发改规〔2020〕1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直有关企业：

《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茂发改价格〔2017〕1402号同步作废，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

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价格调控形势，加强和规范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全面构建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平台，满足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是指对自愿参与政府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农副产品销售单位进行收集汇总、分类筛选、跟踪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建立的项目单位数据库及应用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四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应按照“立足调控需求、利用优势资源，科学规划布局、单位相对固定，方便组织实施”的总体要求，基于全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要，选取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经营规模较大、调控作用发挥明显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单位建立。

第五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程序，动态调整。项目单位经评审论证、规范审批、公示等程序入库，入库后的项目单位相对固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科学管理，总量控制。入库的项目单位全部纳入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系统，实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信息化管理。严格控制入库的项目单位数量，确保项目库质量。

（三）适当补贴，服务调控。对入库且按规定参与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价格调控的项目单位按“先控后补”原则，给予一定的价差补贴，保障调控需求。

（四）强化监督，信息公开。项目单位入库条件、申报和评审情况、年度价格调控服务情况按管理层级在发展改革部门门户网站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项目单位入库条件，可根据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需求进行适时调整并在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已签订《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协议书》成为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但协议已过期，而该单位愿意留库的，经公示后顺延为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列入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新增入库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不良信用等方面记录。

（二）有实体店，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销售，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采取电子收银系统记录销售情况。

（三）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四）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不销售过期变质粮油、有病的禽蛋、违禁物肉禽蛋，不销售残留农药超标的蔬菜。

第九条 新增项目单位经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后正式列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

（一）申报

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隶属关系以公文形式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连锁企业可由其建设经营主体按地域集中提出）。

（二）初审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辖区内项目单位申请，并会当地财政部门对申请入库项目单位进行初审，包括开展实地考察和分析评定项目单位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通过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附项目单位申报资料以公文形式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申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市直项目单位申请，并会茂名市财政局对申请入库项目单位进行初审，实地考察和分析评审项目单位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三）评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茂名市财政局对市直通过初审的项目单位，以及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申报入库项目单位的合规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评审。

评审可采取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的方式进行，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四）公示

经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分别进行集体审议通过并在各自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单位正式列入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并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建立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系统，及时、全面、记录、更新项目单位的基础信息、项目补贴金额及用途、参与价格调控等情况，实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科学、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总量控制，项目单位保有量不高于150个。

第十二条 有新增申请入库意向的项目单位在每年8月底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分别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项目单位入库更新。

当申报数量超过项目单位空缺名额时，应采取择优筛选的方式，优化入库项目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权利和义务以协议方式约定，入库项目单位享有调控期间农副产品差价补贴的权利，主要承担按政府要求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等义务，具体权利义务由受理申请的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5年期的保供稳价协议约定。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功能区与项目单位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应退出项目库并终止保供稳价协议：

（一）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二）因入库条件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第十五条 入库项目单位主动提出退出项目库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受理入库申请的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入库项目单位应执行完成报备前发展改革部门已确定或已报当地政府的价格调控安排。

第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谁受理项目单位入库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入库项目单位的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补贴资金收支明细登记，供应、储备、配送、销售情况登记，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登记，加强对入库项目单位履行协议情况的跟踪指导。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强对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积极引导入库项目单位按要求参与调控，对入库项目单位调控期间销售和储备品种、数量、价格提出具体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并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其调控服务水平。

第四章 入库项目单位价格调控及补贴

第十八条 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品种包括粮、油、肉、禽、蛋、菜六大类，具体实施品种由组织调控的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调控前的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第十九条 价格调控分为春节价格调控和重大自然灾害价格调控。根据实际情况，春节价格调控原则上每年1次，调控时间3～5日。重大自然灾害价格调控属临时调控，视当年天气情况而定，调控时间6～15日。

第二十条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入库项目单位参与，在入库项目单位的经营地点设置调控供应点。

第二十一条 茂名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全市范围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各县级市（区、经济功能区）根据本地区的价格波动情况组织本辖区范围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时，应根据实际对被安排参与价格调控且符合调控规定的项目单位，在调控期间销售指定的农副产品的实际价差（实际供应价格与当地同类别同品种商品市场平均价之间的差额），按“先控后补，谁组织谁补贴”的原则，运用财政预算给予适度的补贴。

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有条件的，对参与市组织的价格调控并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可运用财政预算给予适度的调控服务费用补贴。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一）负责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组织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入库申报、初审、评审、公示；

（三）统筹组织入库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受理市直项目单位入库（退库）申请，以及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入库（退库）申报；

（五）与市直入库项目单位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受理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与入库项目单位签订的保供稳价协议报备；

（六）对市直入库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加强对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日常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茂名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资金组织协调工作；

（二）按规定组织编制茂名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

（三）配合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

（四）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五）按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一）按规定受理辖区内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并会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分别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提出本地区项目单位入库或更替申请；

（二）与辖区内入库项目单位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并分别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报备；

（三）按申报隶属关系对入库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级市（区、经济功能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配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核；

（二）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

（一）按申报要求据实提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退库）申请；

（二）按申报隶属关系与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签订保供稳价协议，履行约定义务，执行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和规定；

（三）按规定做好相关登记，主动接受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加强对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单位入库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在全市通报。

第二十九条 实行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申报、审核或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单位在申报入库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规获取入库资格的，与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协议期议期满主动退出的，责令退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5年内停止其再次申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入库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抄送：市府办，市司法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